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8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孫千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好好用數位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好好用數位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惟聲請人114年4月16日陳報狀僅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遂於114年4月21日再次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3日內提出至相對人登記機關臺北市政府查詢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29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並於114年5月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年籍資料，無從為文書之送達，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